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對照表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條規範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包括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本中心管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授權本中心制定；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將證券商從事本項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p>第二條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以下簡稱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界定本辦法之管理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募資平台：指證券商利用網際網路設立網站，為公司辦理股權募資，使投資人得以透過該網站認購公司股票。</p> <p>四、資訊揭露系統：指證券商利用網際網路設立網站，用於揭示辦理股權募資公司之基本資料、募資額度及</p>	<p>本條規範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參酌國外立法例，擬適度結合民間業者能量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風潮，爰開放證券商得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為達成扶植我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發展之目的，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得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未公開發行之公司。</p> <p>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商係於網際網路上架設群眾募資網站，揭示募資公</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進行查詢參考。</p>	<p>司基本資料、募資額度及募資後資金運用進度等相關資訊，爰於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網站統稱及應具備之資訊揭露功能。</p>
<p>第四條 申請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許可。</p> <p>依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或第四十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本中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許可證照。</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申請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程序。</p>
<p>第五條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許可證照後，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簽訂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契約(附件二)。</p> <p>證券商已依前項規定與本中心簽訂契約者，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送請本中心轉陳主管機關。</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許可證照後，須向本中心申請簽訂契約；暨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事項，證券商之申報程序。</p>
<p>第六條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依本中心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中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p>	
<p>第七條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制定之標準。</p>
<p>第八條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設置內部稽核，按月稽核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p> <p>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證券商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p>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設置內部稽核乙職，執行相關稽核作業，且應每年定期申報稽核計畫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第九條 證券商執行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以上之資格。</p>	<p>考量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係於國際網路上架設募資平台揭示公司籌資資訊，其業務較為單純，對人員係採低度管理，故本條僅規範其執行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與內部稽核主管須符合證券商業務員以上之資格。惟證券商係新增本項業務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有較高標準者，如內部稽核主管即另有更高之要求，從其規定。</p>
<p>第二章 財務及業務</p>	
<p>第十條 證券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於每年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證券商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p> <p>證券商所用帳簿及有關憑證、單據、表冊、契約之保存年限，除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外，應準用本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財務報告，且其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不強制規定應由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另為利本中心掌握證券商之財務業務狀況，爰規範證券商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本中心規定格式申報上月份之會計項目月計表。</p>
<p>第十一條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者，其負債總額之上限。</p>
<p>第十二條 證券商之資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者，其資金運用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證券商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持有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條規範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者，其轉投資總額之上限及持有個別公司股份之相關限額。</p>
<p>第十四條 證券商應採單一募資平台方式專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p>	<p>本條規範證券商僅能設置單一群眾募資網站，且僅專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不得再經營回饋性質群眾集資等業務。</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受理公司辦理股權募資涉及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等具爭議性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二、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p> <p>三、向參與股權募資之投資人收取任何費用。</p> <p>四、向不特定投資人提供個別公司股票之投資建議或投資顧問服務。</p> <p>五、就其募資平台所揭示之個別公司股票進行勸誘買賣行為。</p> <p>六、對於員工、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因勸誘或銷售個別公司股票行為提供報酬。</p> <p>七、保管或運用投資人之資金或有價證券。</p> <p>八、證券商或其內部人與公司或其相關人員有不當利益之約定。</p> <p>九、證券商或其內部人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p> <p>十、為個別公司股票之招攬，而有於傳播媒體上為廣告宣傳。</p> <p>十一、隱匿或遺漏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p> <p>十二、透過其募資平台以外之通路為公司進行股權募資。</p> <p>十三、為公司之股票提供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功能。</p> <p>十四、其他損及投資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為維持從事本項業務證券商之公信力及客觀中立性，本條爰規範證券商不得有左列各款重大禁止行為。另亦規範證券商不得於募資平台提供交易功能。</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證券商於股權募資過程所知悉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條規範除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證券商對於募資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有保密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對於參與股權募資之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及本中心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本條規範證券商於執行本項業務過程中，對於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及本中心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應事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p>
<p>第三章 股權募資之程序及管理</p>	
<p>第十八條 公司於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有價證券，僅限於公司之普通股股票。</p>	<p>本條規範公司於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標的僅限於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p>
<p>第十九條 證券商僅得受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且應逐案與公司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應依本辦法規定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且含以下項目：</p> <p>一、收費標準(不得以任何實質或形式辦理退佣)。</p> <p>二、違約之處置方式。</p> <p>三、依據法令或本中心要求提供資訊或進行調查時，公司不得拒絕。</p>	<p>考量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目的在於提供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多元的籌資管道，為鼓勵證券商結合民間能量協助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發展，爰規範證券商受理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p> <p>證券商向募資公司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皆應於契約明訂之。</p>
<p>第二十條 證券商應確認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於募資平台揭示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之相關資訊：</p>	<p>本條規範證券商應確認公司之內部控制、帳務處理、公司及其經營階層之誠信紀錄等符合左列條件者，始得於募資平台揭示該公司基本資料及募資</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一、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p> <p>二、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p> <p>三、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重大誠信疑慮。</p> <p>四、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事項。</p>	<p>等資訊，以確保辦理股權募資公司之一定品質，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募資股款，存儲於公司所開立之專戶內，募資期間該專戶款項不得流用；募資目標金額未能於募資期間收足者，專戶款項不得撥付公司辦理後續增資事宜，且公司就已繳款之投資人均應加給法定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p>	<p>本條規範公司辦理股權募資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股款並開立現金增資專戶，且募資期間該專戶金額不得流用。另外若募資目標金額未能於約定募資期間收足者，表示公司產品或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認同度不足，爰規定公司應全額退款給已出資之投資人。</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公司之股務作業。</p> <p>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應對股務作業制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條規範公司辦理股權募資得自辦股務或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惟自辦股務者應制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股務品質並維護投資人權益。</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除一定比例由公司員工承購外，餘由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認，員工或股東未全額認購而放棄者，就該放棄認購之部分得提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供投資人認購。</p>	<p>本條規範公司應依公司法等法令規定之現金增資程序辦理。</p> <p>每次現增就員工或股東未全額認購而放棄者，就該放棄認購之部分得提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不得透過不同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同次之股權募資。</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應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之日</p>	<p>為使投資人得有充分時間收集研判公司相關資訊，以利其審慎考量並形</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證券商申報含公司基本資料、公司過去三年募資及資金運用相關紀錄、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支付予證券商之費用或任何形式之對價及發行相關費用等項目之募資計畫書(附件三)，並經證券商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無重大異常後揭示於證券商募資平台至少五個營業日，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p> <p>公司自辦理股權募資至完成變更登記止，相關進度應揭示於證券商募資平台。</p> <p>公司於辦理股權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協助證券商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提供所需之資料。</p>	<p>成投資決策，故規範公司基本資料、公司過去三年募資及資金運用相關紀錄、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支付予證券商之費用或任何形式之對價及發行相關費用等相關資訊應揭示於募資平台至少 5 個營業日，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另外參酌國外立法例，課予證券商針對公司上開資訊，履行盡職調查程序之責任，確認無重大異常後始得揭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每一年度透過所有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前項所稱年度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為避免股本膨脹過速恐稀釋獲利能力，亦避免投資人之資金過度集中於某家公司而有資源分配不均之虞，故參酌國外立法例之規定，訂定籌資上限為公司每年透過所有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且為控管上開股權募資額度，一律以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之日，擬提出透過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額度為計算基礎。</p> <p>另創櫃板公司依「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之募資額度，與本辦法規定之</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募資額度限制，兩者係分別計算互不影響，併予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投資人有認購意願者，應於證券商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附件四)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但專業投資人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其單次股權募資認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且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但專業投資人對任何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募資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規定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p>	<p>本條規範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並界定投資限額，專業投資人及募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定義等事宜。</p> <p>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由於規模較小、營運管理未臻成熟，故風險相對較高，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避免其暴露於過高風險之下，故要求除專業投資人外之一般投資人，皆應線上確認「風險預告書」以明確瞭解其面臨之風險，且對於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及本中心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事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另參酌國外立法例，設定每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有單次投資新台幣三萬元，全年合計新臺幣六萬元之投資上限，以控管其風險總額，且係於其認購時，由證券商系統予以即時檢核。但考量專業投資人有其投資專業背景，故其不受投資上限之限制，另考量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公司本有認識，故其對該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亦不設限。</p> <p>專業投資人之定義主要係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規定而訂定。</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三、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且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p> <p>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以公司辦理股權募資前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基準日為認定時點。</p> <p>符合第三項規定之專業投資人，除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第二款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無須申請逕由證券商予以建檔外，其餘各款之專業投資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執行投資限額之控管作業。</p>	<p>因專業機構投資人皆有登記，故其無須申請逕由證券商予以建檔。至於其他之專業投資人，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執行投資限額之控管作業。</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將其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之部分，提出透過證券商募資平台供投資人認購者，第一次認購不足額或雖足額認購但有認購人逾繳款期限未繳納股款時，除經證券商與公司雙方同意者外，公司應定相當期間辦理第二次認購。前開經雙方同意而不再辦理第二次認購者，及第二次認購仍不足額或雖足額認購但有認購人逾繳款期限未繳納股款者，公司存儲專戶就已繳款者均應加給法定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p>	<p>本條規範透過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相關作業程序。</p> <p>為提高籌資成功之機會及避免募資之程序過於冗長，故規範公司得訂二次之認購期間供投資人認購，惟倘經過二次之認購仍宣告募資失敗者，公司就已繳款者應加給法定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作業。</p> <p>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購已足額者，證券商應依認購時間先後，確定認購人名單，據以通知認購人辦理繳款事宜，並通知公司或公司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款收足等相關確認事宜。</p> <p>經確認前項股款未收足者，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確認股款已收足者，公司應辦理資訊揭露、公司變更登記及如有印製實體股票者，其交付等事宜。</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至資金運用完成日之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之格式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系統：</p> <p>一、公司基本資料，含公司概况、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等資訊：應於公司知悉變動時起五日內輸入。</p> <p>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十日前輸入。年度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出具自結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p> <p>三、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應於股東會</p>	<p>考量投資人於認購公司股票後，宜採行相當措施以維護其知的權利，故規範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之一段期間應持續辦理資訊揭露。</p> <p>復考量倘有現金增資案件於短期間內即完成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如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若規範資訊揭露期間僅止於資金運用完成日，該等期間似有過短之虞，爰規範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至資金運用完成日之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持續辦理資訊揭露，以利參與認購之投資人於其資金運用完成日後之相當期間仍有適當管道持續瞭解追蹤公司動態。</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確認後之次一營業日前輸入。</p> <p>四、現金增資資訊：</p> <p>(一) 募資計畫項目及進度：應於完成募資股款收足之日起十日內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時起五日內輸入。</p> <p>(二) 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p> <p>前項各款之資訊申報內容均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至資金運用完成日之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將該訊息內容依規定之格式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系統：</p> <p>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p> <p>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p> <p>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p> <p>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p> <p>五、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p> <p>六、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p> <p>七、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p>	<p>考量投資人於認購公司股票後，宜採行相當措施以維護其知的權利，故規範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之一段期間應持續辦理重大訊息揭露。</p> <p>復考量倘有現金增資案件於短期間內即完成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如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若規範重大訊息揭露期間僅止於資金運用完成日，該等期間似有過短之虞，爰規範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至資金運用完成日之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持續辦理重大訊息揭露，以利參與認購之投資人於其資金運用完成日後之相當期間仍有適當管道持續瞭解追蹤公司動態。</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資基準日，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p> <p>八、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p> <p> 公司有前項情事而未發布重大訊息者，證券商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請公司將相關說明輸入指定之資訊揭露系統。</p> <p> 第一項各款之資訊揭露內容不得為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亦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p> 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 公司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揭露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p>	
<p>第四章 對證券商之管理及違約處理</p>	
<p>第三十條 證券商應將受理公司辦理股權募資之明細表、公司募資進度及募資後資金運用情形追蹤表及主要投資人名單等資料，依規定格式及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p>	<p>本條規範證券商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及期限將承作股權募資業務之明細表、公司募資進度及募資後資金運用情形追蹤表及主要投資人名單等管理性報表向本中心申報。</p>
<p>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得派員實地查核證券商辦理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且證券商不得拒絕提供資訊或不配合本中心之調查或查核；發現</p>	<p>本條規範本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對證券商執行實地查核。</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缺失事項時，本中心得視情形需要進行追蹤考核，並函請證券商提出改善計畫。</p> <p>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委託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相關查核費用由該證券商負擔。</p>	
<p>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三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違約金：</p> <p>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p> <p>二、未確認或控管依規定每一年度公司辦理股權募資額度及投資人認購限額。</p> <p>三、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於期限內將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p> <p>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抽查結果經發現缺失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p> <p>五、對於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p> <p>六、未於期限內提示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予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p> <p>七、依前款提示之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等情事。</p>	<p>本條規範對證券商違規、拒絕查核及未依期限改善缺失等情事之處置。</p>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八、募資平台發生嚴重網路資訊安全事件。</p> <p>九、重大違反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契約。</p> <p>十、違反主管機關法令且情節重大。</p> <p>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本中心除依前項規定處違約金外，並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不補正或改善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並按次各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為止。</p> <p>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證券商適時提出具體事證，舉證係不可歸責事由所致者，經本中心審核後得同意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證券商違反第一項所揭之任一規定者，於最近一年內含本次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投資人權益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三十三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條規範對證券商之受僱人重大違規時之處置。</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辦法中相關附件之增刪或修正，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p>	<p>本條規範本辦法及相關附件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p>